

平顶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平开城〔2022〕25号

平顶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 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、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平顶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年10月12日



平顶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监管工作。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阅资料、查看现场、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的经营行为、制度落实等方面。

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，涉及燃气监督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监督管理等文字未作修改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开展检查工作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安全检测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二、实地检查

实地检查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同时可邀请检测机构、行业专家等参与，应出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。在检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的情形外，抽查检查结果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综合监管平台、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一）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在检查中发现可以即时整改的问题时，应当场反馈并责令检查对象及时改正。检查对象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
1.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、行业专家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、行业专家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3. 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四）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一步依法查处的，应做好调查取证、证据固定、限期整改和后续处理等工作。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

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。如果检查对象或直接利害关系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检查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查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，复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经复核，检查结果有误的，应及时予以纠正。

执法检查结束后，应及时将检查材料装订成册、归档保存。

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燃气经营企业情况事项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检查对象

高新区燃气经营企业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

河南省人民政府令（第 158 号）

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3 年 11 月 6 日省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三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、安全监管部门、质监部门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,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,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,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,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,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,并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,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,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。

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告知燃气用户安全用气

规则,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,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,检查燃气用户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。

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有关安全用气管理的规定,并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;

(二)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,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;

(三)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、维修;

(四)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,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单位燃气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操作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。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、改装、迁移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作业。

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和擅自拆除、移动燃气设施,不得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。

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移动市政燃气设施的,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改动方案,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批准,并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施工,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四、抽查比例与频次

1. 抽查比例

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2. 抽查频次

每年不少于 1 次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1. 根据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。

2.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。

六、公示制度

局属各科室在接到抽查通知后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局办公室提交抽查结果报告。抽查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表格内容规范填写，并将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资料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保存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情况事项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检查对象

高新区沿街商铺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（2019年8月30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

2019年9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三章 市容管理

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地下通道、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。

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、商店、饭店等经营者不得超出门、窗、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、作业、展示等活动。

禁止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。

四、抽查比例与频次

1. 抽查比例

抽查比例为 3%。

2. 抽查频次

每年不少于 1 次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1. 根据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执行。

2. 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任务。

六、公示制度

局属各科室在接到抽查通知后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局办公室提交抽查结果报告。抽查报告应当按照相关表格内容规范填写，并将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资料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保存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